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1）字第 069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1 年 10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1 年 10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11020	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P.1
貳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11017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P.30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11028	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自 111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P.49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11013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5 款綠建材適用範圍疑義 1 案。	P.52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11014	有關臺北市政府函詢 86 年 4 月 9 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 1 案。	P.54
3	內政部 營建署	1111024	有關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3、第 4 款規定辦理之個案變更申請認定程序 1 案。	P.67
4	內政部 營建署	1111026	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未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行聘僱專任技工之執行疑義。	P.75
肆 公文轉知				
1	內政部	1111028	檢送「建築物欄杆設計原則」1 份。	P.76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11007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補充圖例圖 42-(1)及圖 42-(2)一案。	P.86

理事長的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9 日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一，將附表一百分比參考表之上限取消，並規定可就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作為服務費用計算之調整。但該次修法並未針對服務費用百分比調升。而近年物價調漲、缺工、缺料以及廠商投標意願低落，增加了事務所招標工作及減項設計預算等作業。全國公會除了向工程會提出建議附表一之分類應再調整外，第一類至第四類的服務費用百分比亦應參照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服務費用(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監造)並朝向國際費率目標前進，在費率修正完成前，目前都市更新、都市設計審議、綠建築評估、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評估、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因政府法令之新增、變更，所致增加之工作，均應增訂額外費用，在會議已獲工程會共識，希望各位先進建築師如果有相關寶貴的意見，也可以提供給我們併入修法意見，由於建築師執業屬於專業性質之服務，本會持續爭取未來可以建立一套機關委託建築師專業服務評選及計費辦法，努力完善建築師執業環境，共創美好生活未來。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一、本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第 4 次雙向交流會議。

工程會於 110 年 2 月 8 日拜訪本會，說明推動公共工程全周期制度之相關作為，並商定定期與本會進行交流會議，本次會議就本會及各會員公會所提出之議進行討論，包括法令制度修正建議、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修正建議、個案執行偏差、調升建築物工程技術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等。大致獲致決議：1. 技術服務費率之調升由本會蒐集資料後再提供費率兼顧合理費用及服務品質之資料。2. 有關契約範本修正部分，工程會將研擬修正草案。3. 個案執行偏差部分由各公會提供個案標案資訊，工程會將進行協處。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2 日公告預告「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草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量各界的反映及政府採購法施行(88 年 5 月)

以來物價，營造工程物價、消費者物價、經常性薪資（服務類）等指數之成長情形，國內物價變動情形及參酌國際標準，並兼顧採購效率，將公告金額調高至一百五十萬元；另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同時調整為十五萬元以下。預告期間本會已再提出相關修正建議，後續工程會將會將就各界所提意見，並將召開座談會討論，一併納入修訂參考。

三、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及國震中心召開有關 918 地震花東地區補助弱層補強研商會議及受災住宅復原工作會議

9 月 18 日臺東發生規模 6.8 強震，造成花東地區房屋發生受損情形，為協助花蓮、臺東二縣市經耐震評或緊急評估後之危險建築物速修繕，內政部前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及 11 日召開研商會議，為瞭解花蓮及臺東縣政府後續辦理情形及研議重建補助措施以提報行政院核定，並再次邀請各相關公會、國震中心、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就已判定紅黃單之單一透天住宅推動修繕之後續推動措施進行研商，本會自始積極參與協助，希望能協助政府加速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一、本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謹訂於 11 月間共同辦理「推動鋼構屋頂作業源頭安全設計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歡迎會員建築師踴躍報名。本研討會為免費課程，採實體與線上方式併行。

臺北場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9:00-12:00

地點：IEAT 松江會議中心 901 會議室

高雄場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14:00-17:00

地點：高雄車站 NO.1 會議場地 Gravity 教室 A

二、本會承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辦理「建立本土化建築資訊建模(BIM)知識平台及研訂永續營運策略研究」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及 18 日下午舉辦 2 場論壇，共享經濟的理念，提出 BIM 知識平台架構及永續經營策略，並整合國內各機關團體的 BIM 元件資料庫及相關 BIM 應用知識，建立一個本土化的 BIM 知識平台。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都市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10-20

內政部111.10.20台內營字第1110818443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第2項。
-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 電話：02-87712617
 - (四) 傳真：02-87712624
 - (五)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發布日期：2022-10-2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二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因應監察院一百零九年提出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本部同年三月六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相關研商會議，對於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所提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環境氣候變遷、低碳節能城市等新興問題之部分，獲致結論啟動本辦法修正作業。另因應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之指導，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通盤檢討實務執行相鄰接都市計畫之整併作業，及明確執行經檢討無須變更都市計畫情形之作業程序，明確規範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合併為同一計畫地區辦理通盤檢討，及增訂提核定機關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備查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
-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及一百零七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都市計畫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修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
- 三、強化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更朝向永續發展，調整修正都市計畫研擬相關策略或計畫之規劃方向；為落實都市設計制度，明確規範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並考量特殊情形增訂但書規定，得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無須於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指定都市設計地區。（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
- 四、參酌地方政府實務執行經驗，修正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基準，應依據各都市計畫發展特性不同予以檢討。（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
- 五、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對於有待都市更新之地區，其調查分析應著重於具有急迫性之地區予以盤點。（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之人口發展趨勢，檢討修正第三章公共設

施用地之檢討基準規定，並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社會福利設施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一，增訂該用地之檢討規定；同時因應環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豪大雨威脅，配合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增訂滯洪設施用地之檢討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

七、對於現行都市計畫書非屬整體開發之附帶條件規定，尚未完成之案件，增訂檢討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八、強化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及辦理通盤檢討時機間協調溝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第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合併為同一計畫地區辦理之。	第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合併辦理之。	實務執行辦理相鄰接都市計畫區之合併作業時，係將相鄰接都市計畫合併為同一計畫區。現行條文未臻明確，爰酌予修正文字。
第四條 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分別依據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全部事項及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 依前項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得一併檢討之。	第四條 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分別依據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全部事項及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 依前項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得一併檢討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 <u>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u>	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	國土計畫法第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爰增訂第

<p>(以下簡稱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p> <p>二、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p> <p>三、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p> <p>四、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p> <p>五、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需。</p> <p>六、公共設施容受力。</p> <p>七、交通運輸。</p> <p>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p>	<p>供再生利用資源。</p> <p>二、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p> <p>三、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p> <p>四、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需。</p> <p>五、公共設施容受力。</p> <p>六、交通運輸。</p> <p>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p>	<p>一項第一款；現行各條款次依序遞移。</p>
<p>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依循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相鄰都市計畫地區，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之夾雜零星小面積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時，應妥予規劃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第一點規定：「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規劃為保護或保育等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及第十點規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據本計畫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爰新增本條規定。</p>

第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為提升災害韌性，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情形、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並參考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土地使用應配合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一、條次變更。
二、在永續發展、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及國際防災趨勢強調以韌性為目標下，前段增加「為提升災害韌性」文字，以提示通盤檢討工作目標。另落實國土計畫精神，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爰增訂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復育促進

		<p>地區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檢討該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提升災害韌性。</p> <p>三、為強化都市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連結，現行有關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防救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內容，已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實務災害防救之執行係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依據，通盤檢討作業時，係針對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土地使用應配合事項內容，進行規劃及檢討，爰刪除「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文字，增列「並參考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文字。</p>
<p>第八條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得視地方發展特性與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都市永續發展策略：</p> <p>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p> <p>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p> <p>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p>	<p>第七條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p> <p>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p> <p>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p> <p>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生態都市為都市永續發展其中一環，檢視現行各款內容皆為都市永續發展指標之一，因應各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特性不同，為利後續各地方政府辦理通盤檢討時研擬各款內容更具彈性及完備周延，爰酌修本文文字。</p>

<p>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p> <p>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p> <p>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p>	<p>計畫。</p> <p>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p> <p>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p>	
<p>第九條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得視地方發展特性與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都市永續發展規劃原則：</p> <p>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p> <p>二、雨水下滲及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p> <p>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則。</p> <p>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p> <p>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p>	<p>第八條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規劃原則：</p> <p>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p> <p>二、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p> <p>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則。</p> <p>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p> <p>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本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u>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u>表明。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新市鎮。</p> <p>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p> <p>三、舊市區更新地區。</p> <p>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p> <p>五、位於<u>重要公共設施</u>、</p>	<p>第九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p> <p>一、新市鎮。</p> <p>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p> <p>三、舊市區更新地區。</p> <p>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p> <p>五、位於<u>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u>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都市設計制度，明確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且考量實務執行，部分都市計畫區按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未有細部計畫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指定都市設計地區應於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表明，並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另考量其</p>

<p>景觀道路二側之一 定範圍內之地區。</p> <p>六、其他經計畫書指定應 辦理都市設計之地 區。</p> <p>都市設計之內容視 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並納入計畫書規定：</p> <p>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 置及其綠化、保水事 項。</p> <p>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 行車道系統動線配 置事項。</p> <p>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 、機車與自行車之停 車空間及出入動線 配置事項。</p> <p>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 地下室開挖之限制 事項。</p> <p>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 、造型、色彩及風格 事項。</p> <p>六、景觀計畫。</p>	<p>六、其他經<u>主要計畫</u>指定 應辦理都市設計之 地區。</p> <p>都市設計之內容視 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p> <p>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 置及其綠化、保水事 項。</p> <p>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 行車道系統動線配 置事項。</p> <p>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 、機車與自行車之停 車空間及出入動線 配置事項。</p> <p>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 地下室開挖之限制 事項。</p> <p>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 、造型、色彩、風格 、<u>綠建材及水資源回 收再利用之事項。</u></p> <p>六、<u>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 再利用設施配置事 項。</u></p> <p>七、<u>景觀計畫。</u></p> <p>八、<u>防災、救災空間及設 施配置事項。</u></p> <p>九、<u>管理維護計畫。</u></p>	<p>他無須於主要計畫 或細部計畫指定都 市設計地區之特殊 情形，例如部分地 方政府已訂有全 市、全縣都市設計 審議原則，依土地 面積、建築樓地板 規模或其他條件， 指定應辦理都市設 計地區，無須於主 要計畫或細部計畫 針對本條第一項所 列六款情形辦理， 爰第一項本文增訂 但書特殊情形之規 定。</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係將高速鐵 路、高速公路沿線 納入都市設計地 區，惟實務上沿線 軌道段或道路段多 為非都市發展用 地，應無須訂定都 市設計規定。此外， 高速鐵路特定區開 發實務上已為實施 整體開發地區，得 適用第二款規定。 是以，考量現行第 五款規定重要交通 系統進入都市發展 地區應有形塑節點 或門戶意象之概 念，爰修正為「重要 公共設施」一定範 圍內納入都市設計 地區。另考量國土 計畫無指定景觀道 路，且道路主管機 關亦有景觀道路之 指定，爰酌修文字。 另第六款配合本文</p>
--	---	---

		<p>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有關第二項都市設計之內容，為利實務執行，明確規範於都市計畫書表明，爰修正第二項本文文字。另重新檢視第二項各款內容，並參酌地方政府執行都市設計審議實務，現行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其文字「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非屬都市設計範疇，予以刪除，現行第七款移列至第六款。</p>
<p>第十一條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時，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p> <p>前項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除變更範圍內必要者外，應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適當劃設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地區範圍內使用之公共設施。</p>	<p>第十條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時，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p> <p>前項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除變更範圍內必要者外，應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適當劃設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地區範圍內使用之公共設施，<u>並以原都市計畫劃設不足者或汽車、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場、社區公園、綠地等項目為優先。</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考量實務審議都市計畫變更時，各都市計畫區發展特性、交通環境不同，所需公共設施用地亦有所不同，無須規定應優先劃設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而應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劃設，爰第二項後段文字予以刪除。</p>
	<p>第十一條 都市街坊、街道傢俱設施、人行空間、自行車道系統、無障礙空間及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居民之社區活動需要，妥為規劃設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規範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已有相關檢討內容，且道路系統中之街道傢俱設施、人行空間、自行車道系統、無障礙空間，</p>

		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已有相關規定，且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亦有道路用地應考量人行、自行車空間之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之地區，進行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 <u>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u> 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考量都市更新條例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公布施行，建立一套完備的法規，指引都市更新應遵循之基本方式及途徑，以有效推動都市更新。該條例第二章更新地區之劃定，已有明確規範，對於都市更新地區之檢討，各地方政府依據該條例劃定有都市更新地區或研訂有都市更新計畫。鑒於都市計畫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都市更新為都市計畫事業之一，是以，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對於有待都市更新之地區，其調查分析應著重於具有急迫性之地區予以盤點，爰刪除現行條文「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及「全面」等文字。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連同民眾陳情意見於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層報核定機關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及備查後，公告週知。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連同民眾陳情意見於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層報核定機關備查後，公告週知。	目前各都市計畫自發布實施迄今，多已辦理數次定期通盤檢討，實務執行上部分都市計畫區屬發展成熟、計畫面積規模較小、土地使用發展率及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率達八成之地區，抑或部分風景特定區計畫人口發展密度低、無土地使用調整需求，辦理通盤檢討需求較低。為

		利實務得以執行本條後段之程序，修正後段作業程序規定，通盤檢討倘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後，經通盤檢討無須變更者，尚未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辦理草案公開展覽者，增訂提核定機關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備查之程序，以更為明確周延。
第二章 條件及期限	第二章 條件及期限	章名未修正。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二、 <u>各級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u> 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 五、依第三條規定，合併辦理通盤檢討者。 六、依第四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及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 五、依第三條規定，合併辦理通盤檢討者。 六、依第四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及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	國土計畫法第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因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公告實施作業，後續都市計畫配合辦理通盤檢討之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餘未修正。
第十五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除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第十五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除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	第十六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	本條未修正。

<p>市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p>	<p>市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p>	
<p>第三章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基準</p>	<p>第三章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基準</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遊憩設施用地之檢討，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兒童遊樂場：按計畫書規劃之鄰里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p> <p>二、公園：包括鄰里公園及社區公園。鄰里公園按計畫書規劃之鄰里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p> <p>三、體育場所：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p> <p>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p> <p>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考量計畫目的、自</p>	<p>第十七條 遊憩設施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p> <p>二、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p> <p>三、體育場所：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p> <p>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按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修正第一項本文。</p> <p>二、已廢止之縣組織法第十條規定，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閭鄰。因應地方制度法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三條規定，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是以，閭鄰名詞為過去行政組織之劃分，現已調整為鄰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相關閭鄰文字。</p> <p>三、查都市計畫之種類多元（市鎮、鄉街、特定區計畫），因各該都市計畫發展定位、自然環境、城鄉發展型態等不同，</p>

<p><u>然環境、鄰近地區發展情形、人口密度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二項規定劃設面積及處數之限制。</u></p>		<p>往往所需規劃配置之遊憩設施用地不同（例如鄰近之非都市土地已有設置大型公園；計畫性質為風景特定區、水源保護區等），允宜視各都市計畫之差異，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予以考量決定，爰修正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並移列為第三項，以資明確。</p>
<p>第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u>但舊市區更新地區有面積規模、土地權屬、地價差距、老舊建築物密度、配合政策及地區需求劃設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p>	<p>考量各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按第十二條規定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章規定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其劃定之規模不同，且實務執行都市更新事業時，多有舊市區土地所有權人眾多且持分複雜、地價差距懸殊、建築物密度高，抑或配合政策劃設相關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或地區需求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等之特殊情形，致本條規定之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難以劃設，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爰就舊市區更新地區部分增訂但書規定。</p>
<p>第十九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 （一）應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p>	<p>第十九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 （一）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p>	<p>一、有關各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宜，統一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規範，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文字；另第一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 二、因應高級中等教育</p>

<p>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p> <p>(二) 檢討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及經費來源。 2、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3、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p>(三) 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p> <p>二、<u>高級中等學校</u>：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p> <p>三、<u>大專院校</u>：依教育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內容檢討用地之需求面積。</p>	<p>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p> <p>(二) 檢討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2、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3、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p>(三) 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p> <p>二、<u>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u>：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p>	<p>法施行，現行第二款「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p> <p>三、部分都市計畫區大專院校劃設為學校用地(文大)，於通盤檢討時，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予以檢討之，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第二十條 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之緩衝車道，應為建築技術規則規範事項範疇，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對於緩衝車道已有相關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條 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p>	<p>第二十一條 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數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p>	<p>情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數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檢討，應依據主管社會福利機關推計社會福利需求人口、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檢討規劃之。</p> <p>有增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必要時，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及經費來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都市計畫法一百零四年修正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已增列社會福利設施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一，並參酌學校用地之檢討原則文字，爰增訂本條。</p>
<p>第二十二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據<u>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交通評估分析、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城鄉發展特性、交通運輸狀況、大眾運輸建設、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及土地使用種類</u>，檢討規劃之。</p> <p>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商業區、特定專用區等停車需求較高之用地或使用分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p> <p>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預估數，及貨車停車裝卸需求，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p>	<p>第二十二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u>並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但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商業區、特定專用區等停車需求較高之用地或使用分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p> <p>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預估數，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p>	<p>一、有關都市計畫地區之停車場用地設置，近年車輛持有已有一人持有、多輛、建物停車內部化、一戶一汽車位規定等情形，爰車輛預估數量已非評估停車場用地設置計畫之依據，爰刪除「並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且應依據實際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計畫區內之交通評估分析、城鄉發展特性、交通運輸狀況、土地使用種類衍生停車位要求等要項檢討，以及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等情形，檢討計畫停車場用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所列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p>

		<p>用地，與第十七條遊憩設施用地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兒童遊樂場、公園、體育場所）、第三項所提項目（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皆不同，按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釐明修正本辦法所稱遊憩設施用地，應包括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場，第二項遊憩設施用地已包含體育場所用地，爰刪除「體育場所用地」之文字。</p> <p>三、配合行政院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政策之關鍵策略十淨零綠生活，其中有關綠運輸提出「推廣綠色貨運—減少貨運車輛運行排碳—鼓勵縣市政府布設貨車停車裝卸空間」具體行動計畫，考量本條為停車場用地及停車空間之檢討，爰修正第三項針對貨車停車裝卸需求予以檢討，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p>
<p>第二十三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客運場站除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劃設專用區外，應按其實際需求並考量轉運需要檢討規劃之。</p> <p>遊覽車之停車用地應考量各地區之實際需求檢討劃設之，或選擇適</p>	<p>第二十三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客運場站除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劃設專用區外，應按其實際需求並考量轉運需要檢討規劃之。</p> <p>遊覽車之停車用地應考量各地區之實際需求檢討劃設之，或選擇適</p>	<p>本條未修正。</p>

<p>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供其停放。</p>	<p>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供其停放。</p>	
<p>第二十四條 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之，並應考量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之需要，留設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p> <p><u>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開闢可行性，既成道路與空間紋理、既成道路通行、周圍建築情形等，按實際需求檢討劃設為道路用地。</u></p>	<p>第二十四條 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之，並應考量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之需要，留設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p> <p><u>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按實際需要檢討之。</u></p> <p>第二十八條 整體開發地區之計畫道路應配合街廓規劃，予以檢討。</p> <p>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p>	<p>一、現行本條與第二十八條皆屬有關計畫道路用地之檢討，爰予整併，並強化計畫道路與既成道路之檢討，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本條規範為道路用地，且綠地用地之檢討無需單列，併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納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清查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發，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p>	<p>第二十五條 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清查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發，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應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p>	<p>第二十六條 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應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垃圾處理場（廠）用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p>	<p>第二十七條 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垃圾處理場（廠）用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滯洪設施用地應依據災害潛勢資料、逕流分擔、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興建計畫，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或規劃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予以設置。</p>		<p>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變化所引發之豪大雨，已對都市治理造成嚴重威脅，配合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都市計畫於定期通盤檢討時，將滯洪池或滯洪相關設施所需之土地，檢討劃設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三、此外，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第五點規定，因應氣候變遷，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災害潛勢資料，檢討規劃防洪及治水相關設施，併予敘明。</p>
	<p>第二十八條 整體開發地區之計畫道路應配合街廓規劃，予以檢討。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p>	<p>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p>
<p>第二十九條 公用事業機構設施用地及本章以外之<u>其他公共設施用地</u>，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p>	<p>第二十九條 <u>已民營化之</u>公用事業機構，其設施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p>	<p>考量實務通盤檢討作業，公用事業機構之用地檢討非僅限於民營化之用地，爰刪除「已民營化」文字，並將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本條予以規範。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係指本章第十七條至本條所列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p>

<p>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基準</p>	<p>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基準</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p> <p>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改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p> <p>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改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p> <p>(一) 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四五公頃為準。</p> <p>(二) 逾三萬至十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零公頃為準。</p> <p>(三) 逾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出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五公頃為準。</p>	<p>第三十一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p> <p>(一) 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四五公頃為準。</p> <p>(二) 逾三萬至十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零公頃為準。</p> <p>(三) 逾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出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五公頃為準。</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四) 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零公頃為準。

(五) 逾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五公頃為準。

(六) 逾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七零公頃為準。

二、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 區域中心除直轄市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 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三) 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前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

(四) 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零公頃為準。

(五) 逾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五公頃為準。

(六) 逾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七零公頃為準。

二、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 區域中心除直轄市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 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三) 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前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

<p>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p>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p>第三十二條 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u>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u>、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p> <p>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u>各級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之指導，訂定工業區發展及檢討原則，納入計畫書</u>。</p> <p>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u>產業專用區</u>或其他使用分區。</p> <p>三、<u>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工業區</u>，應依實際發展需要，會同工業產業發展主管機關訂定<u>工業區活化再發展策略</u>。</p> <p>四、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改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前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p> <p>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p> <p>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p>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改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前條之規定。</p>	<p>一、國土計畫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是以，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有關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訂定相關工業區、產業專用區等土地使用檢討原則，爰修正第一項本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p> <p>二、辦理通盤檢討時，應掌握計畫區範圍內已劃設之工業區閒置利用情形，以及針對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會同工業產業發展主管機關，分析探討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原因，並研擬提出活化或再發展之策略，作為該工業區之土地利用指導，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三、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規定，另為統一用語，將「無妨害」修正為「無妨礙」。</p>

<p>第三十三條 大眾捷運及鐵路之場站、國道客運及公共汽車之轉運站周邊地區，應依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模式檢討土地使用強度，並研擬相關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大眾捷運及鐵路之場站、國道客運及公共汽車之轉運站周邊地區，應依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模式檢討土地使用強度，並研擬相關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於計畫書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仍無法依<u>第二十二條規定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u>，應於計畫書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必要時，並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p>	<p>一、有關建築物之停車空間設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未規定者，依該條附表規定。是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得因應都市發展特性劃設不同土地使用分區，並訂定其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將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建築開發所衍生之停車空間需求予以內部化，無須特別規定無法依第二十二條檢討規定後才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爰修正前段文字。</p> <p>二、另現行都市計畫臺灣省、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皆已有容積獎勵上限規定，本辦法第三十五條已有規定，都市計畫各種容積獎勵項目應併同檢討，是以，應無須針對單一獎勵予以明確規定，爰刪</p>

<p>第三十五條 <u>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清查各細部計畫之容積率、容積獎勵、其他法令得增加容積規定，依據都市發展策略，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管制指導原則。</u></p> <p><u>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管制指導原則，檢討有關之容積規定。</u></p>	<p>第三十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應併同檢討。</p>	<p>除後段規定。</p> <p>一、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第六點規定，為避免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無限制增加，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各細部計畫地區之容積及各項法令（例如容積移轉、增額容積等）得增加容積之規定，檢討該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總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增訂第二項細部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管制指導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u>農業區之檢討，應依據農地資源條件、農業發展、生態服務功能、未來都市發展需要及各級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檢討之。</u></p> <p><u>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人口達二百人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為住宅區。</u></p>	<p>第三十六條 農業區之檢討，應依據農業發展、生態服務功能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p> <p>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人口達二百人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為住宅區。</p>	<p>一、在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及管理機制，落實國土計畫精神，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個別農業區之農地資源條件及未來有無都市發展需求，作為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參考，爰修正納入</p>

		<p>第一項規定。</p> <p>二、另按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有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應遵循該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爰修正納入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保護區之檢討，應依據土地資源條件、各級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檢討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在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及管理機制，落實國土計畫精神，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有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土地，應遵循該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u>文教區、河川區及本章以外之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或專用區</u>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之。</p>	<p>第三十七條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實務辦理通盤檢討對於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增列文教區、河川區及其他專用區之文字。</p>

		三、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或專用區之檢討，係指本章第三十條至本條所列以外之土地使用分區，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
<p>第三十九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特殊或新興行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p>	<p>第三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u>施工機械車輛放置場、汽車修理服務業、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高壓氣體儲存分裝業務、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汽車客貨運業、殯葬服務業</u>及其他特殊行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臚列之特殊行業，例如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倉儲批發業、汽車客貨運業等行業已可於工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設置，殯葬服務行業亦有劃設殯葬專用區之情形，且新興行業種類多，爰刪除現行臚列之行業，未來特殊或新興行業之業者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開發計畫時，得於通盤檢討時納入檢討調整規劃為特定使用之專用區。</p>
<p>第四十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以自然地形或人為地形為界線予以調整。</p>	<p>第三十九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以自然地形或人為地形為界線予以調整。</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p> <p>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百分之五十者，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p>	<p>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p> <p>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百分之五十者，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將第一項文字「都市計畫書」修正為「計畫書」。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辦理通盤檢討時，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應檢討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之外，對於其他附帶條件規定(例如土地所有</p>

<p>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u>計畫書附帶條件非屬第一項規定情形，且尚未完成者，應一併檢討評估其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u></p>	<p>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權人自行開闢或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等)，非第一項規定之案件，應一併檢討該附帶條件規定之開發執行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五章 辦理機關</p>	<p>第五章 辦理機關</p>	<p>章名未變更。</p>
<p>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 <u>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一併辦理通盤檢討者，其辦理機關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機關為之。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會同擬定或訂定機關辦理。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辦理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但其範圍未逾縣境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u></p>	<p>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 <u>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一併辦理通盤檢討者，其辦理機關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機關為之。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會同擬定或訂定機關辦理。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辦理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但其範圍未逾縣境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u></p>	<p>條次變更，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p>	<p>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聯合都市計畫或經合併通盤檢討之相鄰都市計畫，非經原核定機關核准，不得個別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p>	<p>第四十三條 聯合都市計畫或經合併通盤檢討之相鄰都市計畫，非經原核定機關核准，不得個別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章 作業方法</p>	<p>第六章 作業方法</p>	<p>章名未變更。</p>
<p>第四十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徵求意見三十天及舉行座談會，並將公告徵求意見及舉辦座談會之</p>	<p>第四十四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p>

<p>日期及地點刊登政府公報、網際網路，以及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p>	<p>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p>	<p>項」已有明定公告期間應舉辦座談會；另查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辦理之公開展覽作業規定，亦規定刊登政府公報、網際網路，以及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事宜，爰酌修相關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u>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u>，應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協調各<u>主管機關、有關之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u>。</p>	<p>第四十五條 <u>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時</u>，應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p>	<p>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例如農業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等），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之空間發展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洽詢主管機關意見，爰修正相關規定。另為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如有優先利用公有土地時，應注意該公有土地辦理開發之相關規定（例如抵稅地、學產地、眷改土地等），並協調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妥為因應。</p>
<p>第四十七條 <u>都市計畫線之展繪</u>，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p>	<p>第四十六條 <u>都市計畫線之展繪</u>，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p> <p>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p> <p>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p>	<p>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p> <p>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p> <p>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p>	
<p>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p>	<p>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p>	<p>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名未變更。</p>
<p>第五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10-20

內政部108.3.14台內營字第1080802248號令訂定

內政部109.2.12台內營字第1090800259號令修正發布第6點、第9點、第10點規定

內政部109.7.3台內營字第1090810593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及第3點附件一，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111.5.12台內營字第1110805662號修正並修正名稱為「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111.10.17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號令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補助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及行政作業費額度規定如下：

(一) 補助項目及執行機關：

- 1.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
- 2.弱層補強：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經費(含審查費)額度：

- 1.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每棟(幢)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審查費每棟(幢)新臺幣一千元。
- 2.弱層補強：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每棟(幢)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三) 補助行政作業費額度：為執行機關辦理宣導及郵資等相關費用。

- 1.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每棟(幢)新臺幣五百元。
- 2.弱層補強：核定需求計畫書後每棟(幢)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補助案件完工後每棟(幢)另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執行機關所需經費，由本部依其提報之需求計畫書進行審查及分配。

三、執行機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應依本部通知期限，提報摘要表及需求計畫書(詳附件一)送本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執行機關之需求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請款方式如下：

- (一) 第一期經費撥付：檢附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及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二)，撥付該執行項目核定經費(含補助經費及行政作業費)百分之五十。

(二) 第二期經費撥付：完成執行項目後，檢附請款明細表、進度管制表（詳附件三）、補助清冊（詳附件四）或相關證明文件，撥付核定經費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

(三) 各期之請款，經本部審核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執行機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財政部逕撥付相關經費予執行機關。

五、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案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建築物結構快篩分數F 值大於六十分且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六層樓以上建築物。

(二) 屋齡三十年以上且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六層樓以上建築物。

(三)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者。

六、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執行方式如下（作業流程詳附件五）：

(一) 執行機關與評估機構簽訂委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契約。

(二) 由執行機關主動徵詢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三) 經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回复同意後，即由執行機關指派評估機構辦理。

(四) 評估機關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由執行機關函文評估報告書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評估機構資格，應以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或經執行機關認可之評估機構為限。

七、弱層補強以其補強基準分為補強方案A、補強方案B及補強方案C，規定如下：

(一) 補強方案A：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補強基準詳附件六）

(二) 補強方案B：補強後之整棟（幢）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補強基準詳附件七）

(三) 補強方案C：針對建築物既有震損、劣化之主要構造（樑、柱、牆、樓地板等）予以修繕。

八、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及比例，規定如下：

(一) 補強方案A及補強方案B：執行機關辦理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表。但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執行機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 $P \cdot 31$ 之八十五為限。

類型	施作層面積	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
補強方案A	未滿五百平方公尺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補強方案B	不限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 補強方案C：依實際修繕金額補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九、補助辦理弱層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申請補強方案A 或補強方案B，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申請補強方案C，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者。
-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 (三)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四)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十、申請弱層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 補強方案A 及補強方案B：

1.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 弱層補強：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強方案C：建築物非公寓大廈者，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十一、執行機關公告受理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詳附件八）。
- (二)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申請補強方案C者，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但建築物經執行機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張貼危險標誌者，免附。

(五) 其他文件。

十二、申請人進行弱層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作業流程詳附件九）：

- (一) 檢具第十一點所定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 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施工及建築執照許可之簽證等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 (四)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五) 完成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本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設計階段之補助經費。
- (六) 弱層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 (七)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八) 辦理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九) 弱層補強竣工並經執行機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施工及監造階段之補助經費。

十三、弱層補強補助經費分為二階段，申請人得一次或分階段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其規定如下：

- (一) 設計階段，於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設計之實際經費，並以不超過該機構審查通過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申請函。
 - 2.補助核准函。
 - 3.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 4.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5.弱層補強設計合約書。
 - 6.設計單位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但申請補強方案C者免檢附。

7.費用請撥領據。

8.其他文件。

(二) 施工及監造階段，於工程竣工並經執行機關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賸餘之補助經費，其應檢附文件如下。但申請補強方案C者，免檢附第三目至第六目規定文件，並應提供施工合約書及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出具包含工程竣工圖說及結算金額之成果報告書。

1.申請函。

2.補助核准函。

3.弱層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4.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5.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6.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7.施工前後照片。

8.費用請撥領據。

9.其他文件。

十四、申請弱層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 申請補強方案A及補強方案B之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 公有建築物。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十五、執行機關就當年度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補助款如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應繳回財政部國庫署。

十六、執行機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補助應配合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並按月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編製報表(詳附件三)，併同電子檔，於每月五日前報本部備查。

十七、本部得視需要前往執行機關督導查核，或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查核之，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十八、本要點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生效前，本部已核定補助且未撥付經費者，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弱層補強摘要表及需求計畫書

附件二 請款明細表

附件三 進度管制表

附件四 補助清冊

附件五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

附件六 補強方案A基準

附件七 補強方案B基準

附件八 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範本)

附件九 弱層補強作業流程

發布日期：2022-10-1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一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摘要表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摘要表	
申請機關	縣(市)政府 局(處)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一、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二、弱層補強
經費需求	
年度補助款	元
檢附：	一、需求計畫書一份 二、其他相關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計畫書

壹、 辦理依據

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貳、 計畫目標

參、 預定作業時程

肆、 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

(個別項目請填入預估補助金額、補助數量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件數 A	補助費用 B	補助總經費 C=A*B	備註
主動輔導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評估費用		15,000		行政作業費可一次性請領，作為執行機關辦理宣導及郵資等相關費用，無須繳還。
	審查費		1,000		
	行政作業費		500		
弱層補強	補強費用		4,500,000		行政作業費分二階段請領：核定需求計畫書後每棟(幢)補助5,000元；補助案件完工後每棟(幢)再補助5,000元。
	行政作業費		10,000		
合計					

伍、 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承辦人員，至少1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局○○ (處、科、室、 課、隊)					

附件二

「109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營字第○○○○○○○○○號函

核定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弱層補強			本次請款總金額	累計請款總金額 G=(A7+B5)	備註			
	第一期			第二期			總補助經費 B	第一期	第二期						
	評估費用 A1	審查費 A2	行政作業費 A3	評估費用 A4=A-A1	審查費 A5	行政作業費 A6							弱層補強費用 B3=B-B1	行政作業費 B2	行政作業費 B4
範例 (○○市政 府)							累計支用經費 A7=A1+A2+A3+A4+A5+A6	弱層補強費用 B1	行政作業費 B2	弱層補強費用 B3=B-B1	行政作業費 B4	累計支用經費 B5=B1+B2+B3+B4			

承辦人：
電話：
信箱：
註：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1.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行政作業費可一次性請領，作為執行機關辦理宣導及郵資等相關費用，無須繳還。
2. 弱層補強之行政作業費分二階段請領：核定需求計畫書後每棟(幢)補助5,000元；補助案件完工後每棟(幢)再補助5,000元。

附件三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執行進度管制表

一、縣市別：

二、總經費：

總件數：

三、執行期程：○年○月○日-○年○月○日

月份	工作項目	完成件數	累積完成件數	累積完成進度%	備註說明

請依核定補助計畫項目，按月填報本進度表，於每月5日前免備文，電子郵件傳送至內政部彙辦。

填表日期：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年度補助弱層補強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一、縣市別：

二、總經費：

總件數：

三、執行期程：

月份	工作項目	受理申請數(案)	同意補助數(案)	已完成數	累積完成數	累積完成進度%	備註說明

請依核定補助計畫項目，按月填報本進度表，於每月5日前免備文，電子郵件傳送至內政部彙辦。

填表日期：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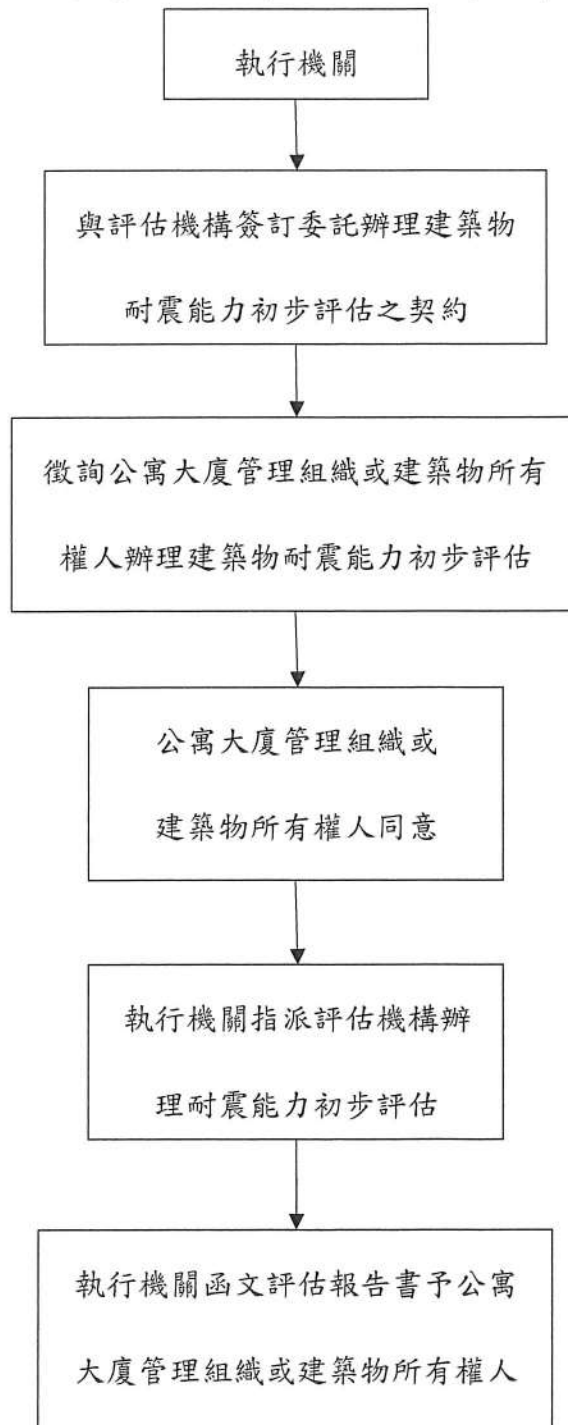
項次	案件編號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人(單位)	建築物地址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m ²)	樓層數		初評分數(R)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分數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分數	備註
						地上	地下				
範例		(085)XXXXX 第00XX 號		00(縣/市)00(鄉/鎮/市/區)00里0鄰00路0段0巷0弄0號0樓之0							

○年度弱層補強補助清冊

項次	建築物名稱	申請人	使用執照號碼	總樓地板面積	弱層補強施作層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m ²)	初評或詳評結果	樓層數		建築物用途/混合作用	建築物地址	弱層補強施作方式	總施作經費(含設計監造及施工)	補助總經費	補助比例%	備註
							地上	地下							

附件五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



補強方案 A 基準

補強方案 A: 主要為降低補強施作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之補強設計，應達下列基準之一：

- (一) 基準一：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2.17 節之規定，目標層以下各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80%；且該層之側向勁度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基準一須滿足 1-1 式。

$$\frac{V_{\text{CDR}}^i}{V_{\text{CDR}}^{i+1}} \geq 8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 i=1 \sim m \quad (1-1)$$

其中， m 為目標層， V_{CDR}^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 V_{CDR}^{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 K^i 為第 i 層之側向勁度； K^{i+1} 為第 $i+1$ 層之側向勁度。

- (二) 基準二：目標層以下之各層其極限層剪力強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90%；且該層側向勁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以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基準二依設計方法區分為模型分析法及簡易設計法，模型分析法須滿足 1-2 式，若簡易設計法，因並未建立模型評估，為求保守，勁度需求提升為 80%，即須滿足 1-3 式：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 i=1 \sim m \quad (1-2)$$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80\%, i=1 \sim m \quad (1-3)$$

其中， V^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V^{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補強方案 B 基準

補強方案 B: 補強後之整幢 (棟) 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 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 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其耐震性能地表加速度 (A_p 值) 須大於補強前的 A_p 值, 且不得低於 0.8 倍之設計目標地表加速度 (A_r 值)。所謂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 係指各結構分析步驟中有任一柱構件之非線性變形到達極限位移點 (Δ_a)。

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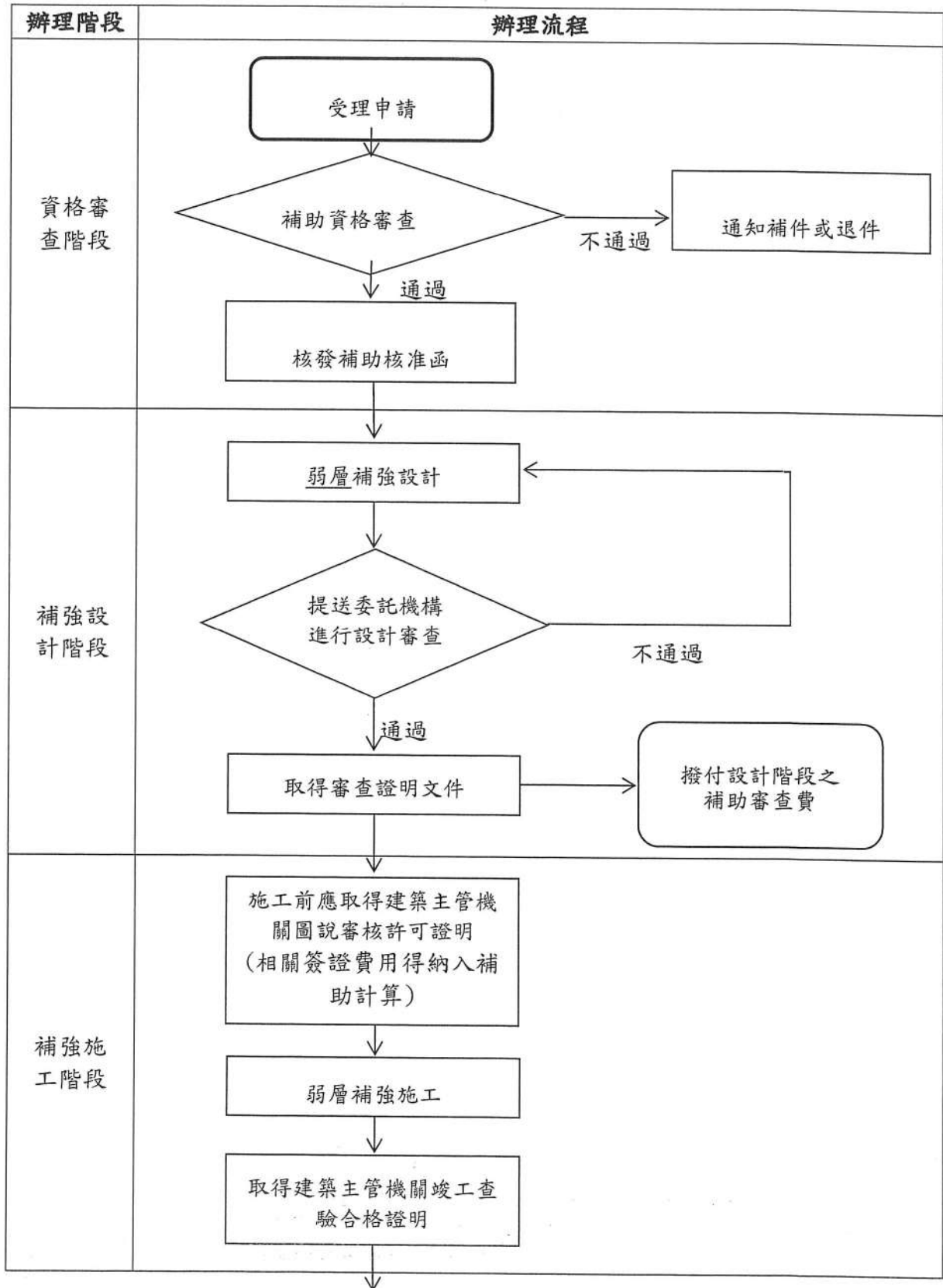
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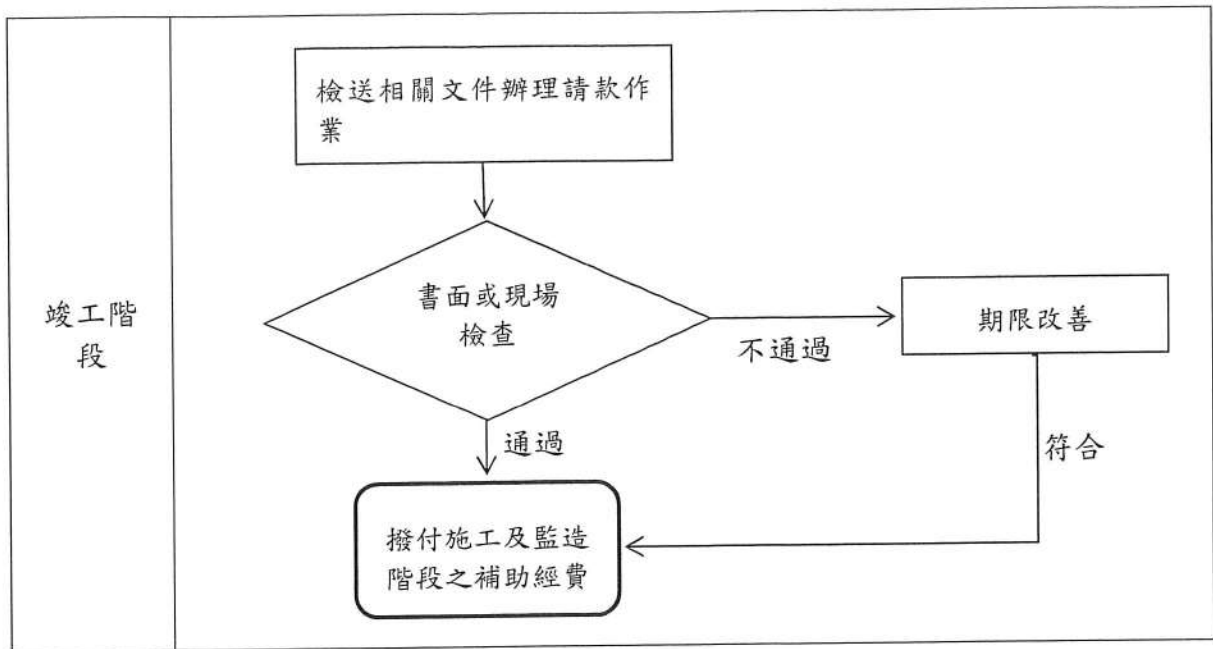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方案 A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方案 B		
社區地址			
管理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代表人	聯絡電話(包含手機)		無成立管理組織者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資料	構造別：____，總樓地板面積：____m ² ，弱層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____m ² ____幢，____棟，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2)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		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擇一外，其餘文件務必全部檢附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3)其他文件:_____。	
限制條件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 公有建築物。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申報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p>※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弱層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p> <p>○○縣市政府</p> <p>申請人簽章： (管理組織申請者請盖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弱層補強作業流程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國民住宅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10-28

內政部98.2.3台內營字第0980800210號令訂定

內政部98.9.8台內營字第0980809000號令修正

內政部107.8.15台內營字第1070812638號令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

內政部111.10.27台內營字第1110818273號令修正並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或為救災及重建需要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者，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五條 受災地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辦理。

- 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三、農舍原地申請建築免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及農地應有耕作事實證明，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得免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一及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重新審查農民資格。
- 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第六條 受災地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災害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但有關結構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仍應依法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等辦理，並依規定簽證負責。
前項建築物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申報開工，並應於申報開工時，檢具經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設計簽證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核定竣工期限，不受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受災地區非都市土地內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之農舍或住宅，符合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管理自治法規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依下列規定簡化，不受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一、二層以下且未興建地下層者，其申報開工時，得免檢附施工計畫書。
- 二、建築物施工中得免申報勘驗，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 三、經起造人同意自行監督混凝土品質者，得免適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第八條 因災害發生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線有偏移時，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參酌地籍圖、原登記面積及實地現況辦理測量，並修正地籍圖。
前項土地因災害致界址相對位置變形者，應先由該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相互協議、調整界址及埋設界標。逾期未完成者，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界址，據以測量。
依前二項完成測量後，土地所有權人對界址仍有爭議時，應以書面提出

異議，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收受該調處結果十五日內，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末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逾三十日未獲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處決定者，得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依第一項、第二項之測量結果或第三項之調處結果，其土地面積或界址發生變動者，該地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一造之申請，逕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災區土地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得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為有效處理前條之不動產糾紛，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調處相關事項。

進行調處時，得請該管地政機關或主管建築機關協助，受請求之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受災地區建築物因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之認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規定之。

第十一條 受災地區建築物滅失或拆除後，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消滅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

第十二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因重大災害重建需要，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得縮短登記機關辦理災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公告之期間為七日，不受土地法第七十九條第二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不動產權利登記名義人因重大災害死亡，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權利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辦理繼承登記者，於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申請政府災區優惠貸款而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期：2022-10-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11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5款綠建材適用範圍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11年9月7日致本署署長電子信箱（案號：1110907008）辦理。
- 二、「綠建材：指第299條第12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5款業已明定。
- 三、查現行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4點適用範圍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2）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其但書（1）、（2）所列情形可扣除不納入計算檢討，其餘空間及戶外地面仍應依法檢討綠建材使用率。



子
報
特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國民住宅組、建築工程組、工務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黃太平君、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0/13 文
交 10:48:56 換 章

裝



訂

線



有關貴府函詢86年4月9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10-14

內政部營建署 111.10.14營署建管字第1111215489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1年9月1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70321號函辦理。
- 二、按本署110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號函釋（如附件1），業針對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避難平台」如經評估已無留設之必要，得依法檢討辦理變更或按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 三、另按本署86年6月10日86營署建字第57419號函（如附件2）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所示，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在案，併予敘明。
-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及函釋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附件

發布日期：2022-10-1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15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QH3VZB)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86年4月9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1年9月1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70321號函辦理。
- 二、按本署110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號函釋(如附件1)，業針對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避難平台」如經評估已無留設之必要，得依法檢討辦理變更或按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 三、另按本署86年6月10日86營署建字第57419號函(如附件2)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所示，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

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在案，併予敘明。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及函釋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國家公園)、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最新消息/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避難平台」之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事務所110年2月4日函。
- 二、按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立法意旨，屋頂平臺係備具供避難、逃生及救災之功能。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三、防火避難設施：……（三）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又按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本案「避難平台」如經評估已無留設之必要，得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變更，如有個案疑義，請



裝

訂

線

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陳淑芬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副本

(函) 署 建 營 部 政 內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本 副 本 正		
主旨：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本 署 建 管 組	建 築 管 理 組	密 等
	經 濟 部 商 業 司 等		解 密 條 件
辦 擬	文 發	附 公 件 布 抽 存 後 解 密	訂 線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 文	八 十 六 營 署 建 字 第 五 七 四 一 九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日

署長 黃南淵

辦公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其申請雜項執照時，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免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決議：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者，所應檢具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處所屬管理組織經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者，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或其他同意證明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二、設置處所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管理組織尚未報備者，於建築物屋頂層設置樹立廣告者，應檢具設置處所現有管理組織同意之決議或二分之一以上所有權人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招牌廣告，應檢具申請設置樓層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後，據以申請。

案由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面積及高度得否不受屋頂突出物規定之限制？

決議：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樹立廣告高於屋面不得逾九公尺。

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

三、前二項規定，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廣告物管理細則中另訂之。

案由三：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否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決議：一、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得免由營造業承造。但高度超過六公尺、主要結構造價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且結構體重量超過二公噸者，應由建築師設計、監造。

二、前項規定，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廣告物管理細則中另訂之。

三、有關廣告物主要結構造價標準由省、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另行訂定，並報請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案由四：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審查案。

業務之民間專業團體，應組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議小組辦理相關審查業務。

二、審議小組設召集人一名、委員數人，由左列代表組成：

- (一) 大專相關科系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者一人以上。
- (二) 當地建築師公會或辦事處代表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者二人。
- (三)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代表一人。
- (四) 受委託單位推薦之資深廣告專家四至六人。

案由五：八十七年度廣告物管理執行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各縣市請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示範區執行計畫應包含之基本內容」(如附件)所列格式於86.6.30前將各縣市示範區計畫報部，俾利審核補助。至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縣、澎湖縣、花蓮縣政府等已函送示範區執行計畫者，亦請依上揭原則重新修正後儘速送部。

二、為有效落實本計畫，請台灣省政府成立專責督導小組，並將督導執行計畫於86.6.30併案報部。

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示範區執行計畫應包含之基本內容

壹、示範區的選定

- 一、示範區的範圍(含位置說明圖)。
- 二、選定理由說明。
- 三、執行期限(分三期、每年一期)。

貳、示範區的基本資料調查

- 一、土地使用類別。
- 二、主要商業使用行為別及其分布比例。
- 三、主要建築型式(含構造、樓層數)。
- 四、現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情形(含數量統計及現況照片)。

參、示範區執行策略

- 一、美化方案之研擬方式(規格、型式或設置要點)。
- 二、宣導說明。
- 三、鼓勵民眾自行更新。
- 四、逾期改善強制拆除。
- 五、後續管理維護。

肆、執行流程

伍、經費預估

- 一、自籌經費。
- 二、補助經費。

陸、管制考核

署公會蓮、政北、陳
 (技全縣嘉府縣台委員
 正國政義、市南府北市員
 室聯、政投、府、政、森
 、合台府縣桃府、藤
 建會東、政、園工薛
 管、縣、台府縣務委
 組)建政南、政、局員
 築府縣台府、昭信
 投、政中、高
 資彭府市新雄、張
 商湖、政竹市政
 業縣台府縣政
 同政南、府、務
 業府市彰、工
 公、政化、務
 會金府縣新、郭
 全門、政竹、宜
 國縣高府市蘭
 聯政雄、政、縣
 合府縣雲、政
 會、政林、苗、明
 、連府縣苗、台
 本江、政栗、基
 部縣屏府縣隆
 法政東、政、省
 規府縣嘉、府、市
 會、政義、政、政
 、建府縣台、府
 營築、政中、設
 建師花府縣台廳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蕭棉文

電話：02-27208889轉2742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9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16170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86年4月9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執行疑義一案，
惠請協助釋示，請鑒察。

說明：

- 一、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規定：「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下稱現行技規）、又86年4月9日內政部（86）台內營字第8672507號令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規定：「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公眾使用時，應設置樓梯通達可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其面積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1/2。在該面積範圍不得建造其他設施。」（下稱86年前技規）。
- 二、查86年4月9日前領得建照之建築物，依86年前技規檢討留設屋頂避難平臺，因非屬A-1、B-1及B-2使用類組，按現行技規無須留設屋頂避難平臺，是否得在未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之情況下不視為屋頂避難平臺？
- 三、另按內政部營建署86年6月10日營署建字第57419號函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

建築管理組



1110070135

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86年前技規檢討留設屋頂避難平臺，按上開函釋是否即不得於該範圍設置樹立廣告？抑或經開業建築師簽證檢討扣除樹立廣告水平投影面積後，屋頂避難平台面積仍大於建築面積之1/2，而得設置樹立廣告？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電 2022/09/01 文
交 08:54:29 章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10070135



有關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3、第4款規定辦理之個案變更申請認定程序1案，請查照辦理。

都市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10-24

內政部111.10.24內授營都字第11108184061號函

說明：

- 一、有關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規定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本部前以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有案（詳附件1）。
- 二、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爰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由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確實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惟在實務執行上，都市計畫因應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需要、配合中央或地方興建重大設施需要，而有迅行變更之必要時，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始能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以個案方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避免零星開發對都市整體發展造成負面影響。為杜絕藉詞恣意個案變更之情事，又基於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案經本部於111年8月31日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獲致下列精進措施，請依照辦理：
 - (一)涉及都市計畫認定個案變更程序部分，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具變更理由、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辦理時程與急迫性、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等項，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之。
 - (二)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宜認定辦理個案變更：
 - 1.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但尚無具體建設計畫內容者。
 - 2.已有具體建設計畫內容，但無辦理之急迫性者。
 - 3.其他無法提出辦理急迫性之個案情形。
- 三、另查本部前以111年2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032601號函送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申請認定程序之檢討改善措施(略以)：「為有更嚴謹之檢核機制，除持續請貴府依本部93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0920091111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一)參酌4項原則辦理外，請於計畫書內敘明變更理由及急迫性，且為完備行政程序，貴府認定個案變更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說明中，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明確敘明係參酌前開本部93年函示中哪一項原則認定屬有迅行變更之必要，並請將相關文件納入都市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詳附件2)，併請依照辦理。

[附件1](#)

[附件2](#)

發布日期：2022-10-2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三、四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

都市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93.1.7內授營都字第○九二○○九一一一一號函

五、結論：

(一) 有關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細部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暨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爰重新檢討營建協調會報決議之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示規定，及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送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研商會議結論，修正如次：

1、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係指為配合國防或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緊急重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者；其認定程序如下：

(1) 部訂計畫及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提出者：由申請機關或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函內政部予以認定。

(2) 前目以外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認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協調之。

2、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且有迅行變更之必要者；其認定程序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3、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下列四項原則逕予認定者。

(1) 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2) 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

(3) 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者。

(4) 其他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

(二) 有關本部以往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通案性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詳實查明，如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乙節，就是否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

整體發展，及有無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等事項，得於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再予考量審查。

- (三) 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及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送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研商會議結論，由本部循法制程序辦理停止適用。

發布日期：2004-01-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108032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WRW8F9)

主旨：有關貴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之個案變更申請認定程序，及後續與申請人簽訂協議書之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都市計畫之實務執行上，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需要、配合中央地方興建重大設施時，都市計畫有迅行變更之需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以個案方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本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檢送92年12月22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請貴府日後執行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之認定作業時應予以從嚴審視，避免浮濫之情形（詳附件1）。
- 二、為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與安定性，避免再有都市計畫變更案件衍生個案變更行政程序違失情形，本部研提下列檢討改善措施，請貴府依照辦理：

行政院
都市計畫委員會

裝

訂

線

(一)為改善通盤檢討辦理情形，以及避免個案變更浮濫之情形，本部營建署業於109年3月6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會議(詳附件2)重申：按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5月28日第804次會議報告案第1案之附錄改善通盤檢討辦理情形之中長期策略第1點「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日後執行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之認定標準予以從嚴，避免個案變更取代通盤檢討之功能及影響辦理通盤檢討之人力、物力之投入。」，且為確實檢討制度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避免個案變更浮濫，本部定期(每年)函請貴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落實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將進度報本部備查。

(二)經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數，110年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件數為107件、個案變更件數為102件，請貴府持續積極落實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三)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興建之重大設施」認定之個案變更案件，為有更嚴謹之檢核機制，除持續請貴府依本部93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0920091111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一)參酌4項原則辦理外，請於計畫書內敘明變更理由及急迫性，且為完備行政程序，貴府認定個案變更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說明，請明確敘明係參酌前開本部93年函示中哪一項原則認定屬有迅行變更之必要，並請將相關文件納入都市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三、另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涉及變更回饋事項，請貴府在與申請人簽訂協議書時，應盡量避免影響簽訂協議書之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權益或僅有道德勸說而難以實際落實之條款；有關協議書之內容，本部研提下列各點原則，供貴府爾後簽

行政院
都市計畫委員會

訂協議書時依個案情形納入規定，以利協議書之回饋內容更明確及更具體執行：

- (一)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繳交代金之計算方式，以及前開捐贈及繳交時程。
- (二)同意依核准之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事業財務計畫開發建設。
- (三)違反前二款之效力：
 - 1、未於期限內辦理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繳交代金，開發建設程序之中止。
 - 2、未於期限內開發建設完成，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其他適當分區。
 - 3、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及繳交之代金不予發還。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監察院、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市鎮建設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未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行聘僱專任技工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下水道工程處

最後更新日期：2022-10-27

內政部營建署 111.10.26內授營環字第1110818303號函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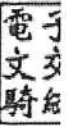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10月7日府水下字第1110154282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承裝商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下水道承裝商應置有專任承裝技工二人以上。」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專任承裝技工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承裝商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另行聘僱。」合先敘明。
- 三、經查本部111年9月20日內授營環字第1110816778號函釋略以，行政執行法第27條，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指行政處分生效後，受處分者即依法令負有處分規定之義務。現行承裝商管理規則第15條無相關停止營業、撤銷證照之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1項，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應為命承裝商3個月內另行聘僱合格之技工為專任技工，而非針對處分義務逾期者，依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採取撤照之執行情序，如該承裝商仍未於期限內補足規定數量之專任技工時，得另依工程契約及其相關規範辦理。
- 四、旨案所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未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行聘僱專任技工之執行疑義，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發布日期：2022-10-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8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30163_1110818884_111D2038603-01.pdf)

主旨：檢送「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為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欄桿扶手高度之計算及第2項規定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設計，特依行政程序法第六章行政指導，訂定旨揭原則。
- 二、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相關從業人員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國民住宅組、工務組)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



附件) 電 2022/10/31 文
交 10:05:00 章

公換章
F
と
途

装

訂

線



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

一、為使建築物之欄桿設計不易為兒童攀爬及穿越，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欄桿扶手高度之起算及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設計，特訂定本原則。

二、建築物欄桿之設計原則如下：

（一）欄桿構造：

1. 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得設置水平橫條桿件（如圖例一）。
2. 非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宜設有立足點及可供攀爬構造（如圖例二）。
3. 以桿件構造組成且設置於樓梯之欄桿，距離梯鼻完成面連線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得設置水平橫條且不宜設置接近平行樓梯斜度之桿件（如圖例三）。但間隔距離小至無法踩踏者，不在此限（如圖例四）。
4. 設置於樓梯之欄桿，側面由級高、級深形成之三角形處，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處（如圖例五）。

（二）欄桿設有止水墩、矮牆等基座構造：

1. 基座構造頂部完成面，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於十五公分以下或八十公分以上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地坪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六）。
2. 基座構造頂部完成面，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該構造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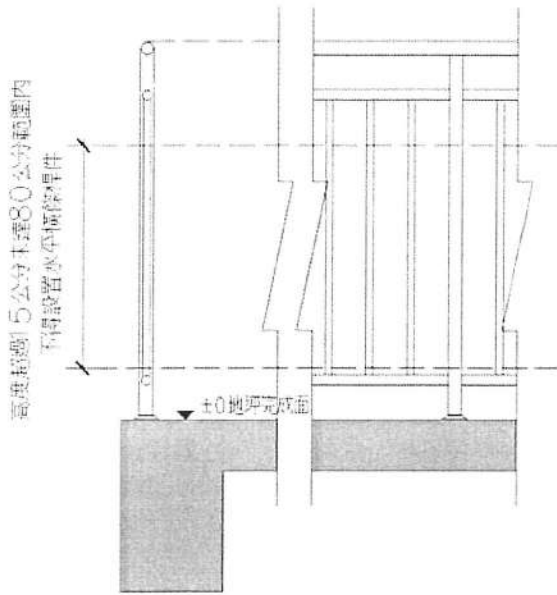
（三）欄桿活動使用側設置固定傢俱或設備等可供攀爬之物件，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

1. 該物件與欄桿水平距離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該地坪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八）。

2. 該物件與欄桿水平距離未達一百公分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該物件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九）。
- （四）欄桿活動使用側設置自地坪完成面起算超過十五公分之高帽落水頭，與欄桿水平距離未達一百公分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高帽落水頭頂部起算（如圖例十）。
- （五）欄桿活動使用側施作地坪裝修時，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地坪裝修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十一）。
- （六）樓梯欄桿裝設扶手，應依施工編第三十六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7.3.3 節規定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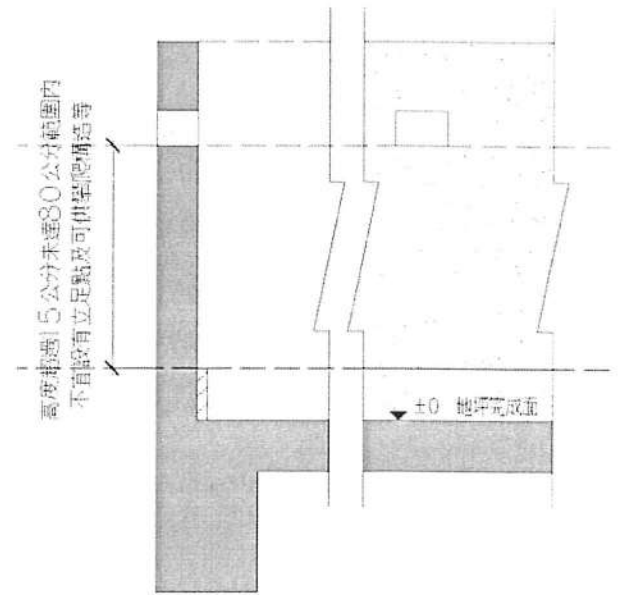
圖例一

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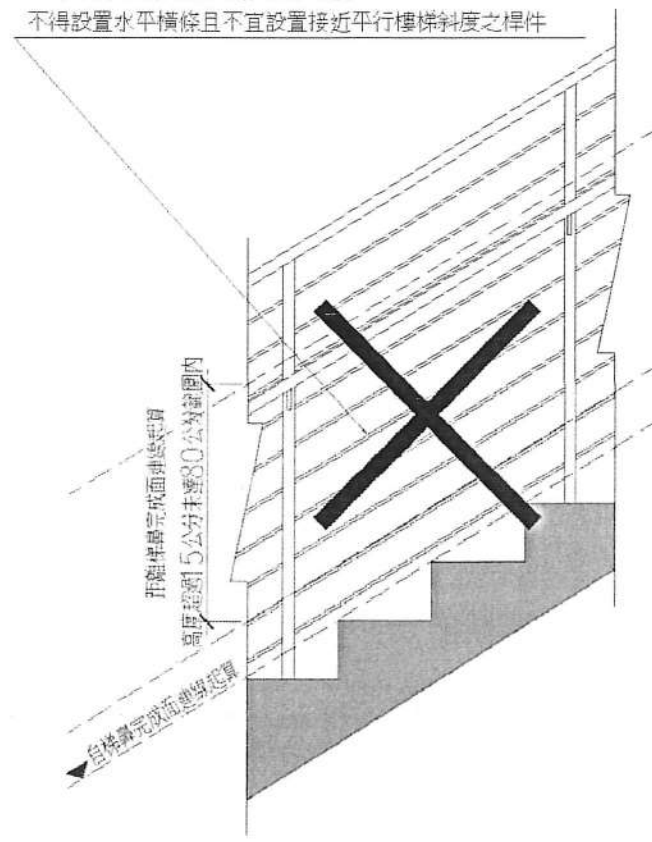
圖例二

非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



圖例三

以桿件構造組成且設置於樓梯之欄桿
不得設置水平橫條且不宜設置接近平行樓梯斜度之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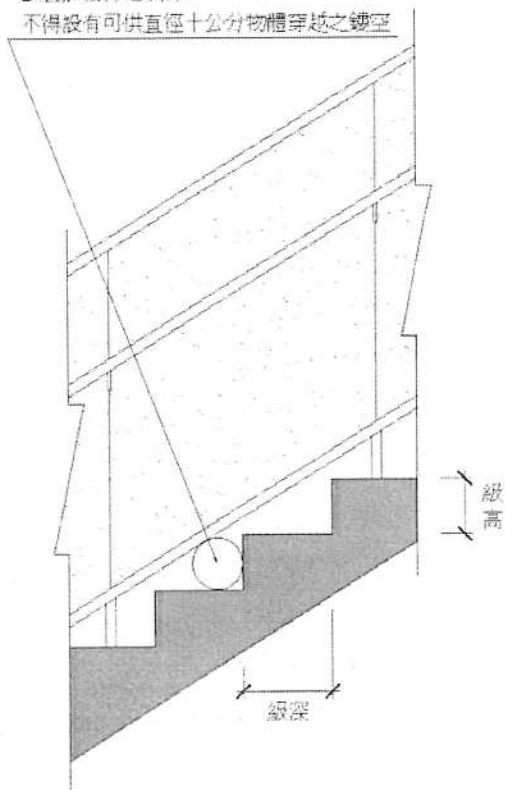


圖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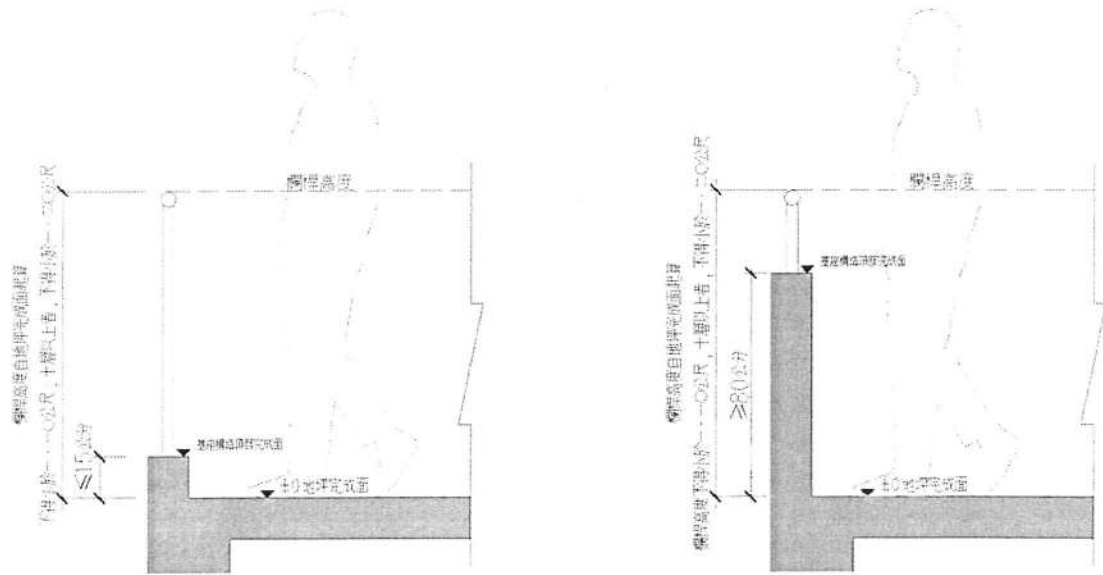


圖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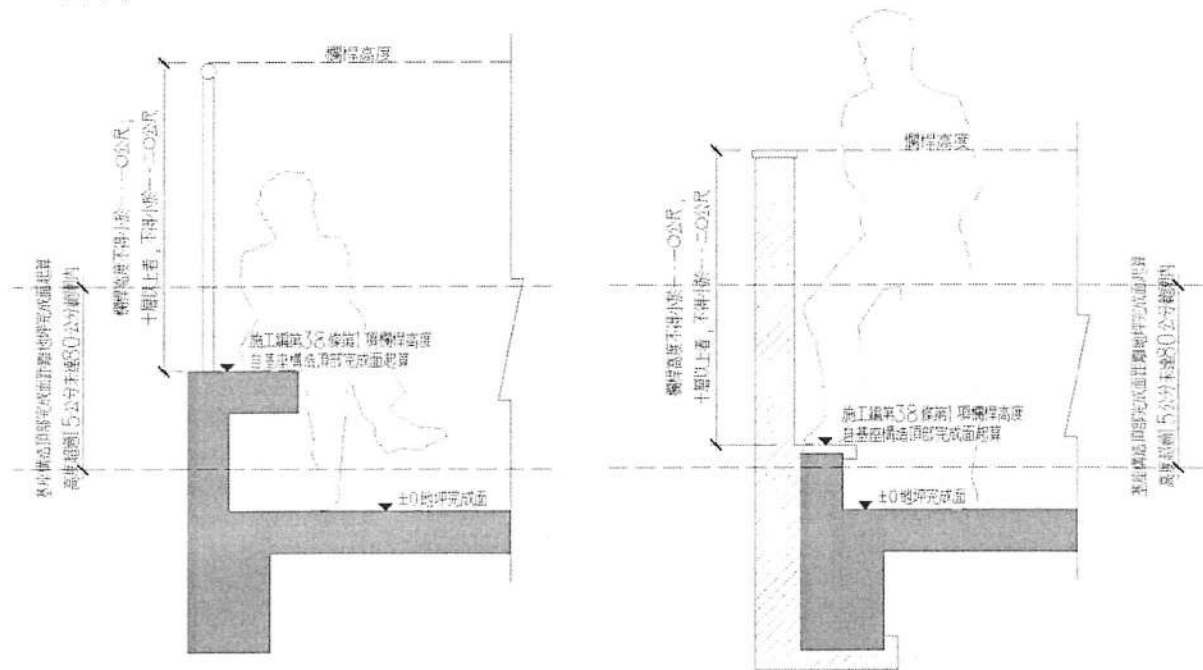
設置於樓梯之欄桿
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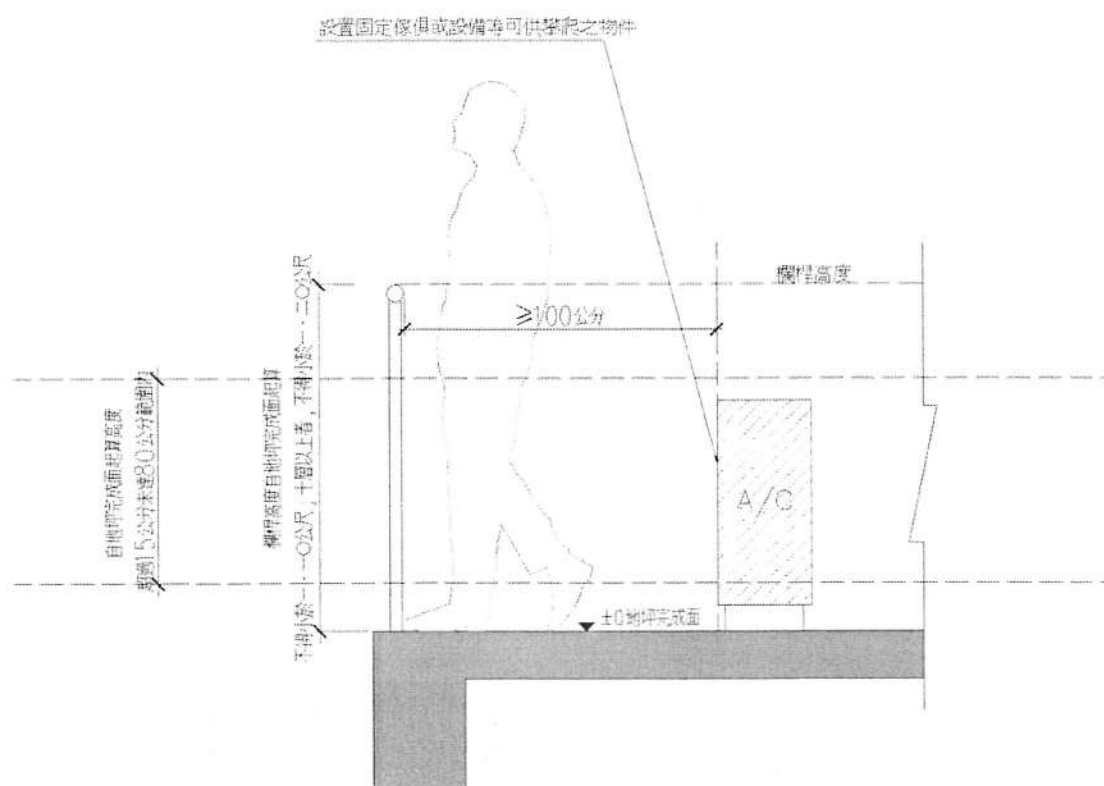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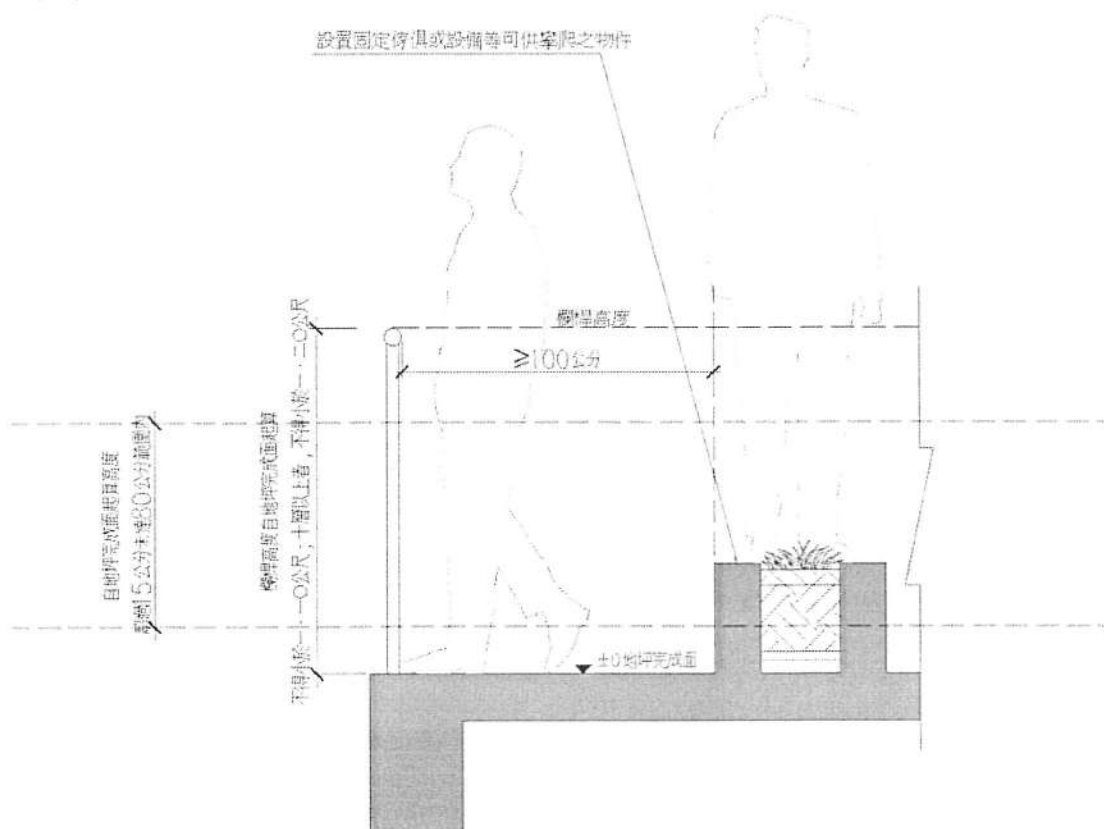
圖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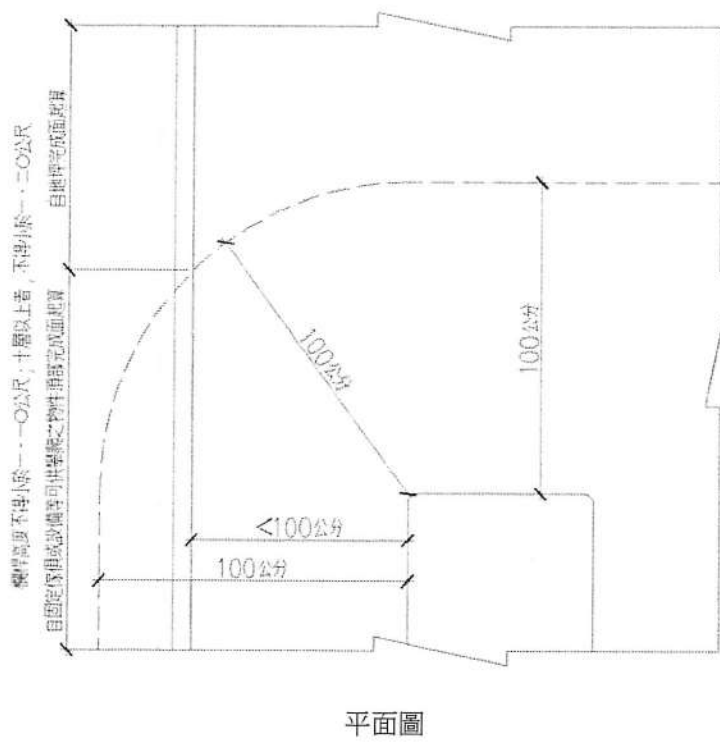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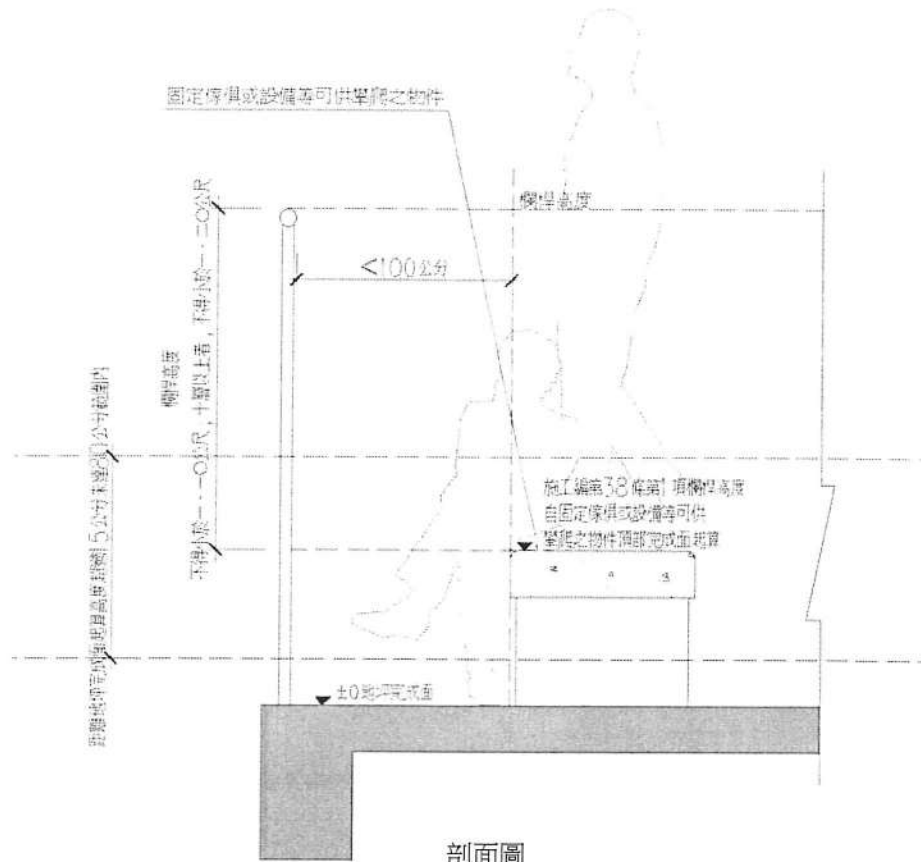
圖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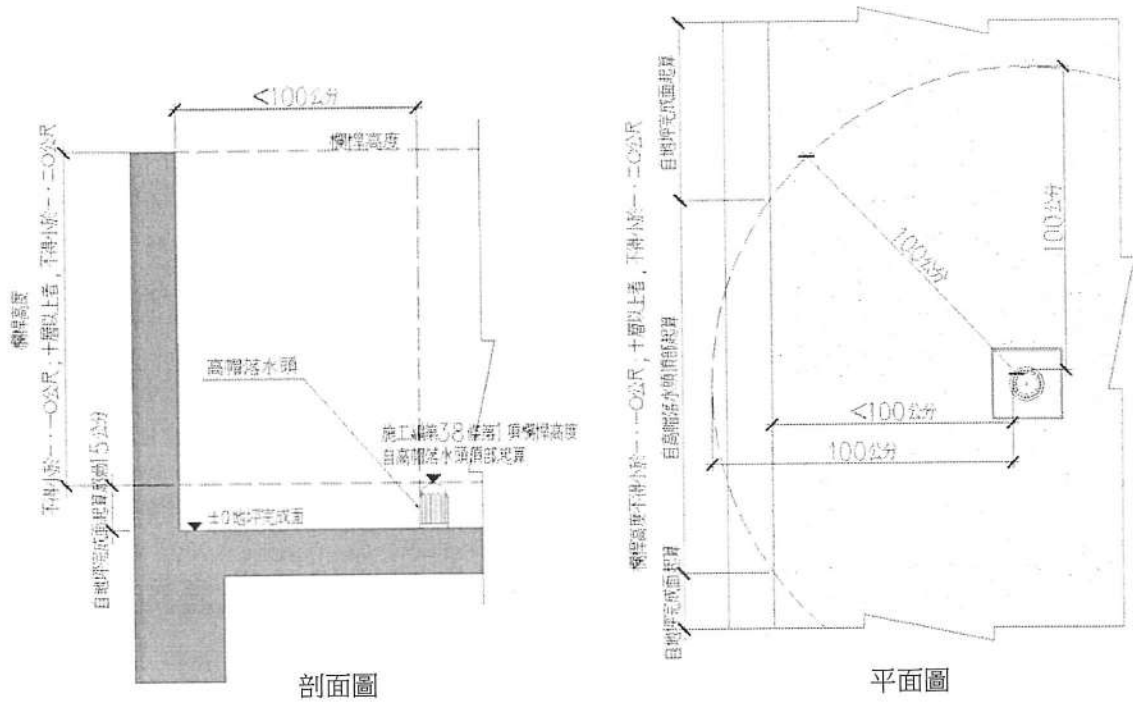
圖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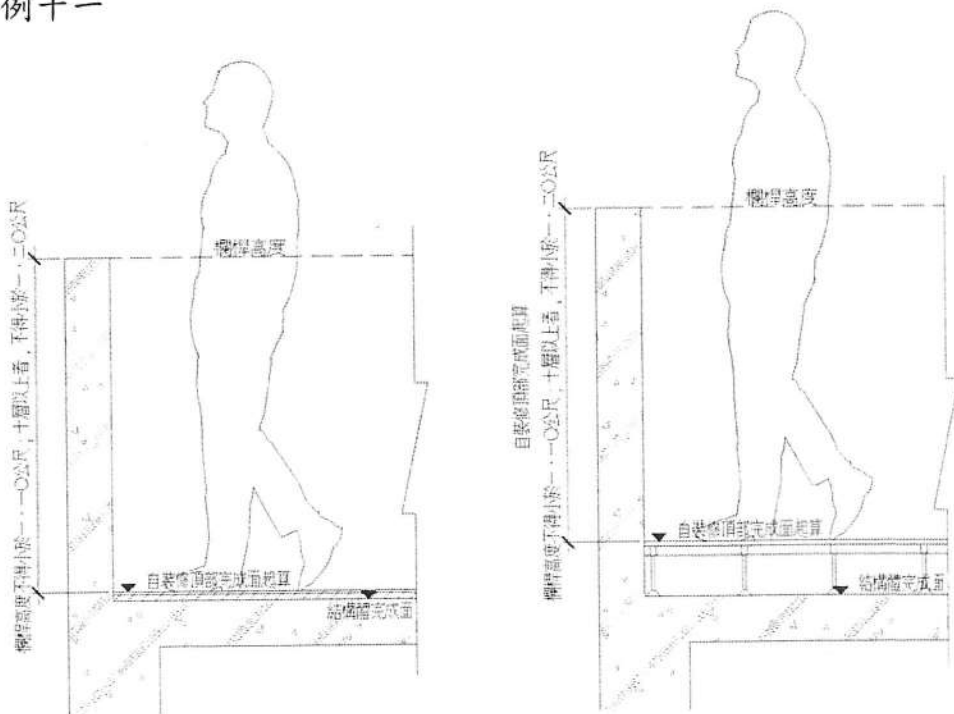
圖例九



圖例十



圖例十一



法規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7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1215065_1110817347_111D2035935-01.pdf)

主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補充圖例圖42-
(1)及圖42-(2)，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106年12月21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41條及第42條辦理。

二、第42條補充圖例作下列修正：

(一)圖42-(1)文字說明2「設陽台均小於1.5m寬度，除W1臨接
陽台之部分……」修正為「設陽臺均小於2m寬度，除W1
臨接陽臺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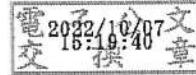
(二)圖42-(2)文字說明3「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位於地板面
50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
故本條關於高度(H)之計算應由地板面50cm之高度起算
……」修正為「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位於地板面75cm
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故本
條關於高度(H)之計算應由地板面75cm之高度起算
……」，另圖示商業區部分並配合修正。



三、檢附修正後圖42-(1)及42-(2)。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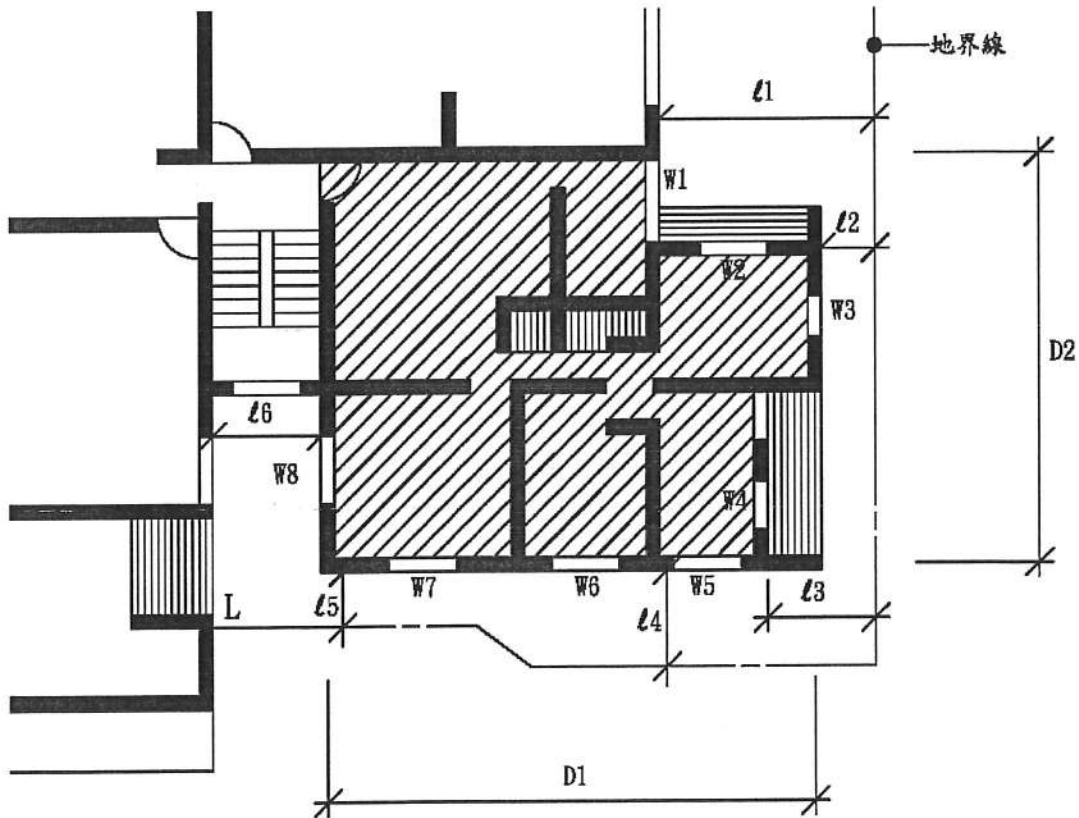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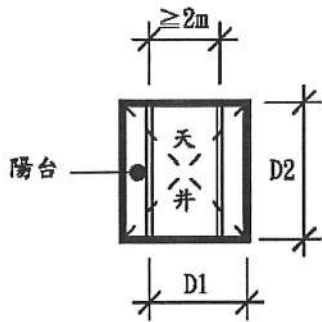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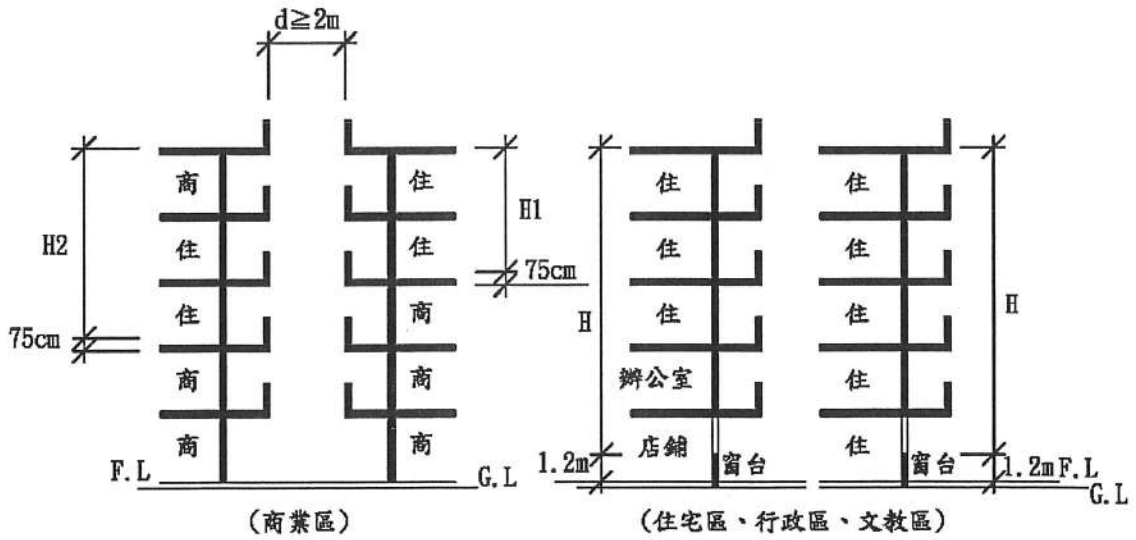




若 $l_2, l_5, l_6 <$ 有效採光距離(L); D_1 及 $D_2 > 10m$

- ①則 W_3, W_7, W_8 , 為無效之採光開口, 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
- ②設陽臺均小於2m寬度, 除 W_1 臨接陽臺之部分, 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0.7計算外, 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
- ③若 W_1, W_2, W_4, W_5, W_6 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地板面以上50cm範圍內不得計入)為 Σa , 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6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為 $F. A$, 則 $\Sigma a \geq F. A / 8$ 。
- ④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 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
- ⑤住宅區建築物, 深度超過10m者, 至少應有一面(背面或側面)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 如符合45條水平距離(即1m)者, 仍可開窗, 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 如本圖例, 若 D_1 及 $D_2 > 10m$ 時, 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若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 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 使 l_2 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
- ⑥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10m以內時, 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 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 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 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41條規定。

第42條 圖42-(1)



上圖中(住)代表該樓層用途係供本編第41條各款之使用，(商)代表該樓層不供上開條款規定之使用。

- ① 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有採光用窗或開口時，其同一基地內之他棟建築物或同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如天井)之有效採光距離D，係指面對之外牆間之水平淨距離。
- ② 天井部分各向之D/H值均應分別核算(即圖中D1，D2與H之比值)。
- ③ 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位於地板面75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故本條關於高度(H)之計算應由地板面75cm之高度起算計至建築物外牆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符合本編第1條第7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
- ④ 門窗開向陽台時如圖42-(1)第②點說明規定計算，若相對之兩面均設有陽台時，其有效採光僅扣減一面之陽台，即水平淨距離(D)，應自任一面之外牆面計至對面陽台之外緣如圖中D1。
- ⑤ 商業區建築物水平間距達5m以上，其他使用分區水平間距離6m以上者(空地、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之和)免再增加。
- ⑥ 住宅區建築物，不因部分樓層設置辦公室或店鋪而減少其採光高度。

第42條 圖42-(2)